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陆风雷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本次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汉祥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许汉祥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一，最终未能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许汉祥先生、许春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